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終止有關認購合資公司15%股份之
主要交易及
有關授出認購期權及禁售權之
可能主要交易

及

有關認購合資公司15%股份之
自願公佈

及

有關根據新股東協議授出認購期權及禁售權之
可能主要交易

終止協議

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阿根廷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舊認購協議後，TCL Argentina與交易對手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友好地協定(其中包括)即時終止舊認購協議，而舊認購協議將被視為自簽立日期起被協議訂約方明確撤回以及於各訂約方之間及對第三方不具有任何效力，猶如從未簽立有關協議，且概無訂約方可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新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緊隨訂立終止協議後，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CL Netherlands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與交易對手方訂立新認購協議。

根據新認購協議，除了其他事項外，TCL Netherlands須認購合資公司之TCL新股份，致使在緊隨交割後：(i) TCL Netherlands及RV Tech將分別擁有RVF已發行股份之15%及85%；及(ii) TCL Netherlands及JWG將分別擁有Sontec已發行股份之15%及85%。

新認購協議亦訂明，於交割日期，交易對手方與TCL Netherlands須訂立新股東協議，以及RVF與TCL Netherlands須訂立新授權協議。

新股東協議

根據新股東協議之條款，除了其他事項外，TCL Netherlands將向RV控股公司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根據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RV控股公司將有權要求TCL Netherlands向其銷售RV控股公司可兌付股份。

此外，TCL Netherlands將向RV控股公司授出禁售權，據此，RV控股公司將有權在交割日期後八(8)年之期屆滿後，於涉及TCL Netherlands之控制權發生變動時，購買TCL Netherlands於合資公司之所有股份。

新授權協議

根據新授權協議之條款，TCL Netherlands (作為授權方) 將向RVF (作為被授權方) 授出一項獨佔、不可轉讓及不可轉授之授權 (惟RVF將有權向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Sontec將有權向其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轉授除外)，以於阿根廷就該等產品使用載有「TCL」字樣之若干商標，使用期限為五十(50)年。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新認購協議及新授權協議所涉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 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新認購協議及新授權協議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行使由TCL Netherlands根據新股東協議所授出之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之酌情權不在TCL Netherlands，故在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其將被界定為假設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已獲行使。由於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之行使價於授出當日未能決定，故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一事將至少被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刊登公佈、寄發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來獲得股東批准，前提是(a)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取有關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及(b)有關股東書面批准乃由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交易而言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所給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交易對手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概無股東於新認購協議、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或禁售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新認購協議、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或禁售權，概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批准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而獲得一名直接持有1,224,181,63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獲取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2.48%）之控股股東T.C.L.實業所給予之股東書面批准，就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規定而毋須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不會為獲取股東批准以訂立新認購協議、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或禁售權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事項

預期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新認購協議、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之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要求之任何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僅供彼等參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舊認購協議認購合資公司15%股份及根據舊認購協議授出認購期權及禁售權。

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阿根廷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CL Argentina與交易對手方訂立舊認購協議，據此，TCL Argentina須認購合資公司之股份，致使在緊隨交割後：(i) TCL Argentina及RV Tech將分別擁有RVF已發行股份之15%及85%；及(ii) TCL Argentina及JWG將分別擁有Sontec已發行股份之15%及85%。舊認購協議亦訂明，於交割日期，交易對手方與TCL Argentina須訂立舊股東協議，以及RVF與TCL Argentina須訂立舊授權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舊認購協議認購合資公司15%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根據舊股東協議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授出禁售權則將至少被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TCL Argentina與交易對手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友好地協定(其中包括)即時終止舊認購協議，而舊認購協議將被視為自簽立日期起被協議訂約方明確撤回以及於各訂約方之間及對第三方不具有任何效力，猶如從未簽立有關協議，且概無訂約方可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由於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被終止協議終止，故本公司不會就於舊認購協議項下構成之主要交易及於舊股東協議項下構成之可能主要交易寄發任何通函。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終止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終止舊認購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緊隨訂立終止協議後，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CL Netherlands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與交易對手方訂立新認購協議。

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TCL Netherlands；及
(ii) 交易對手方

認購股份： TCL新股份

認購價： 正式賬面淨值乘以15%再除以85% (「認購價」)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由TCL Netherlands與合資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計及(其中包括)(i)合資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及(ii)合資公司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後釐定。

認購價之支付方式： 認購價須以美元支付，方式如下：

- (i) 於交割時須支付初步賬面淨值之50%乘以15%再除以85%之款額；
- (ii) 於交割日期起計九十(90)日內須支付初步賬面淨值之25%乘以15%再除以85%之款額；
- (iii) 倘認購價高於上述根據第(i)及(ii)段所作付款之總和，認購價之餘額須於交割日期起計一百八十(180)日內支付，惟倘根據正式賬面淨值，認購價高於三千萬(30,000,000)美元：
 - (a) 認購價上限須定於三千萬(30,000,000)美元；及

(b) RV控股公司及TCL Netherlands均須採取對TCL Netherlands及交易對手方而言為經濟中立之必要企業及／或履約措施，以落實上述目的。

(iv) 倘認購價低於上述根據第(i)及(ii)段所作付款之總和，合資公司須將多付款額退還予TCL Netherlands。

TCL交割條件：

TCL Netherlands就交割所須履行之義務，須視乎下列條件（「**TCL交割條件**」）是否已履行（或獲TCL Netherlands豁免）：

(a) 交易對手方於新認購協議內所作之陳述及保證，於截至交割日期為止須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

(b) 不會有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將予提起之法律程序，為可限制或禁止該等交易或使其受到嚴重阻延；

(c) 不會有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將予制定、訂立、頒布或實施之法律或法令，為可妨礙交割完成、禁止該等交易落實或具有使其變成違法之效力；

(d) RV控股公司之控制權並無變動；及

(e) 初步賬面淨值不得低於100,000,000美元或高於132,000,000美元。

交易對手方交割條件：

交易對手方就交割所須履行之義務，須視乎下列條件（「交易對手方交割條件」）是否已履行（或獲交易對手方豁免）：

- (a) TCL Netherlands於新認購協議內所作之陳述及保證，於截至交割日期為止須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
- (b) 不會有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將予提起之法律程序，為可限制或禁止該等交易或使其受到嚴重阻延；
- (c) 不會有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將予制定、訂立、頒布或實施之法律或法令，為可禁止該等交易落實或具有使其變成違法之效力；
- (d) TCL Netherlands之控制權並無變動；
- (e) 由新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阿幣兌美元之匯價不會貶值超過20%；及
- (f) TCL Netherlands已開始向根據阿根廷相關法例而要求其作出登記之阿根廷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登記。

交割：

於交割日期，除了其他事項外，交易對手方與TCL Netherlands須訂立新股東協議，以及RVF與TCL Netherlands須訂立新授權協議。

緊隨交割後：(i) TCL Netherlands及RV Tech將分別擁有RVF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5%及85%；及(ii) TCL Netherlands及JWG將分別擁有Sontec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5%及85%。

新股東協議

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日期： 將於交割日期訂立
- 訂約方： (i) TCL Netherlands；及
(ii) 交易對手方
-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各合資公司個別組成之董事會，須由六名主要董事組成，其中兩名主要董事須由TCL Netherlands委任。
- 業務範圍： 經營公司須持續於阿根廷經營有關活動。
- 此外，經營公司須繼續從事其於交割日期前所經營之業務，而於阿根廷製造及透過大眾零售渠道分銷「TCL」品牌手提電話。
- TCL認購期權：
- (a) RV控股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向TCL Netherlands銷售或促使合資公司向TCL Netherlands發行(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數目之股份(「TCL可兌付股份」)，有關數目尚待TCL Netherlands決定，其最高為各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TCL認購期權」)，其中TCL Netherlands將擁有酌情權行使TCL認購期權，以購買或取得TCL可兌付股份。
 - (b) TCL認購期權可於交割日期起計八(8)年內，由TCL Netherlands行使。
 - (c) TCL Netherlands就TCL可兌付股份而將向RV控股公司或合資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支付之價格，須以TCL可兌付股份之賬面淨值為基礎計算，而有關賬面淨值須依據合資公司於緊接TCL認購期權行使日期前所在財政年度之經批核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TCL認沽期權：

- (a) RV控股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於TCL認沽期權（「**TCL認沽期權**」）獲行使時，向TCL Netherlands購買及取得所有由TCL Netherlands擁有之股份（「**可沽售股份**」）。
- (b) TCL認沽期權可於交割日期後兩(2)週年起至第八(8)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由TCL Netherlands行使。
- (c) RV控股公司就可沽售股份而將向TCL Netherlands支付之價格，須為可沽售股份之賬面淨值，而有關賬面淨值須依據合資公司於緊接TCL認沽期權行使日期前所在財政年度之經批核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

- (a) TCL Netherlands不可撤回地承諾，向RV控股公司銷售所有（但不得少於所有）於合資公司之TCL Netherlands股份（「**RV控股公司可兌付股份**」），其中RV控股公司將擁有酌情權行使有關認購期權，以購買或取得RV控股公司可兌付股份（「**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
- (b) 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僅可於(i)交割日期後第四(4)週年起計一百八十(180)日內，或(ii) TCL Netherlands於合資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跌至低於5%之日起計六十(60)日內，由RV控股公司行使。
- (c) 倘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按第(b)(i)段之情況予以行使，RV控股公司就RV控股公司可兌付股份而將向TCL Netherlands支付之價格，須為(i) RV控股公司可兌付股份之賬面淨值（其須依據合資公司於緊接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行使日期前所在財政年度之經批核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計算）；及(ii)初步投資固定回報兩者中之較高者。

- (d) 倘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按第(b)(ii)段之情況予以行使，RV控股公司就RV控股公司可兌付股份而將向TCL Netherlands支付之價格，須為(i) RV控股公司可兌付股份之賬面淨值(其須依據合資公司於緊接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行使日期前所在財政年度之經批核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計算)；及(ii)合資公司之核數師將予釐定之RV控股公司可兌付股份公平市值兩者中之較高者。

償付能力：

RV控股公司及TCL Netherlands各自申述、保證及／或承諾，RV控股公司及TCL Netherlands(視乎情況而定)一直維持償付能力，彼等須促使彼等各自之股東不會將其所持之RV控股公司或TCL Netherlands(視乎情況而定)股份質押，且彼等不得進入清算、解散或清盤程序。RV控股公司及TCL Netherlands均須維持存續地位。

禁售：

於交割日期後首八(8)年，除非獲其他合資公司股東於事前以書面同意，否則：

- (a) 合資公司股東不得轉讓其所持之任何合資公司股份，惟合資公司股東可將其所持之全部或部分合資公司股份轉讓予其關聯公司；及
- (b) 合資公司股東不得對控制權作出任何變動。

該交割日期後八(8)年之期效消失後：

- (i) 倘涉及TCL Netherlands之控制權發生變動，任何一間RV控股公司均將有權購買所有於合資公司之TCL Netherlands股份（「禁售權」），而有關股份之價格，須為依據合資公司於緊接控制權發生變動日期前所在財政年度之經批核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計算之賬面淨值；或
- (ii) 倘涉及任何一間RV控股公司之控制權發生變動，TCL Netherlands將有權向RV控股公司或RV控股公司之股東出售其所有於合資公司之股份，而有關股份之價格，須為(i)依據合資公司於緊接控制權發生變動日期前所在財政年度之經批核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計算之賬面淨值；及(ii)合資公司之核數師將予釐定之上述股份公平市值兩者中之較高者。

禁止競爭：

- (a) 在新授權協議或新股東協議維持生效期間，RV控股公司、RV控股公司之股東及TCL Netherlands（在所有情況下亦包括彼等之關聯公司）自身不得，並須確保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不得，自行或透過第三方直接或間接經營有關活動及／或進行任何行動，而導致與經營公司構成競爭。
- (b) 受新授權協議所規限，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須透過經營公司，而於阿根廷以「TCL」品牌（或未來可能取而代之的任何其他品牌）之名義從事涉及該等產品之有關活動，惟TCL及其關聯公司將有權透過OEM／ODM形式，於阿根廷以其他品牌之名義銷售該等產品。

優先參與權： 倘TCL Netherlands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有意於秘魯共和國及哥倫比亞共和國營銷及分銷「TCL」品牌之該等產品，RV控股公司或RV控股公司之股東將擁有與TCL Netherlands或其關聯公司優先參與有關業務之權利。

新授權協議

新授權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將於交割日期訂立

訂約方： (i) TCL Netherlands；及
(ii) RVF

授出授權： TCL Netherlands向RVF授出一項獨佔、不可轉讓及不可轉授之授權（惟RVF將有權向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Sontec將有權向其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轉授除外），以於阿根廷就該等產品使用載有「TCL」字樣之若干商標。

年期： 新授權協議將於交割日期起五十(50)年維持生效，除非其根據新授權協議之條款被提前終止。

代價： RVF須就相關之授權產品，向TCL Netherlands支付FOB價格之2%作為每年之專利權費。

本公司之承諾

於交割日期訂立新股東協議後，本公司將與交易對手方訂立協議書，據此，本公司將向交易對手方承諾(i)促使其關聯公司履行償付能力義務、禁止競爭義務及禁售義務；及(ii)履行禁止競爭義務及禁售義務。

成立合資企業及進行根據終止協議及新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透過成立合資企業於阿根廷進行經營之理由

阿根廷為拉丁美洲最大市場之一，其電子消費產品及家用電器業具龐大增長潛力。阿根廷作為南美洲之重要市場，對其鄰近國家如智利共和國、秘魯共和國及哥倫比亞共和國有若干程度之品牌影響力。本公司將目標指向提升其於阿根廷之知名度及擴大市場份額，以於短期內增加其於南美洲市場之地位。

由於阿根廷實施貿易保護主義，外國電子消費產品及家用電器品牌須繳付大額稅務徵費，因此，與本地品牌相比，外國品牌所佔市場份額相對較小。於訂立舊認購協議前，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策略夥伴於阿根廷進行業務經營，並無在地成立任何本集團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有關安排妨礙本集團於阿根廷之業務參與及潛在增長，並因此限制本集團於掌握阿根廷市場潛在增長之能力。

藉訂立舊認購協議，本集團已改變其於阿根廷市場之參與模式，由相對被動之策略夥伴身分，變成於合資公司中擁有權益之股東。有關安排增加本集團於阿根廷市場之知名度，讓本集團更直接地享有當中之潛在增長利益。

訂立終止協議及新認購協議之理由

於訂立舊認購協議後，但在舊認購協議項下擬發生之交割日期前及訂立舊股東協議及舊授權協議前，本公司改變其業務策略並成立TCL Netherlands作為其投資海外市場之投資工具；此外，本公司已進一步檢討透過(i)終止舊認購協議；及(ii)以TCL Netherlands與交易對手方訂立一份條款與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相若的新協議之方式，對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結構調整之可行性，原因是本公司相信上述結構調整從稅務角度而言將對本集團有利。

因此，本公司認為，透過訂立終止協議及新認購協議，本集團將能夠以相對更具成本效益之方式重組其於合資公司之投資，且有關安排將更能配合本集團於國際市場之戰略發展。

就此，董事相信，終止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新認購協議、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新認購協議及新授權協議所涉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新認購協議及新授權協議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行使由TCL Netherlands根據新股東協議所授出之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之酌情權不在TCL Netherlands，故在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其將被界定為假設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已獲行使。由於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之行使價於授出當日未能決定，故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一事將至少被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刊登公佈、寄發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來獲得股東批准，前提是(a)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取有關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及(b)有關股東書面批准乃由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交易而言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所給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交易對手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概無股東於新認購協議、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或禁售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或禁售權，概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批准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而獲得一名直接持有1,224,181,63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獲取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2.48%）之控股股東T.C.L.實業所給予之股東書面批准，就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規定而毋須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不會為獲取股東批准以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或禁售權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事項

預期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新認購協議、授出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之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要求之任何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僅供彼等參考。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在內的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有關RV TECH、JWG及合資公司之資料

RV Tech及JWG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RVF及Sontec均於阿根廷從事電子消費產品及家用電器之生產及分銷，其產品包括電視機、音響、空調、冰箱、手提電話、平板電腦、微波爐及電子配件。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空調」	指	空調；
「有關活動」	指	開發、製造、生產、進口、分銷、銷售及營銷該等產品；
「阿幣」	指	阿根廷比索，阿根廷法定貨幣；
「阿根廷」	指	阿根廷共和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市或中國深圳市之銀行於年中按規定或法定要求毋須休業之日；
「交割」	指	根據新認購協議擬發行及認購TCL新股份；
「交割條件」	指	TCL交割條件及交易對手方交割條件；
「交割日期」	指	交付TCL Netherlands之參考日資產負債表當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惟倘有關交付於該當月份之第25日或之後作出，則交割日期將為下一月份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或TCL Netherlands與交易對手方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競爭」	指	(i)不透過經營公司，而於阿根廷就該等產品從事之任何有關開發、製造、生產、推銷授權之申請、持有及維持、進口、特許授權、發市、推廣、銷售、營銷及分銷之活動，其中TCL Netherlands及其關聯公司須使用合理商業力量，預防任何經由TCL Netherlands之關聯公司以批發形式在阿根廷境外分銷並載有「TCL」品牌之該等產品，被轉售往阿根廷境內及交付予境內顧客；(ii)成立或收購並參與於阿根廷活躍經營及涉及阿根廷有關活動之商業實體；及(iii)給予諮詢及／或代表該等涉及阿根廷有關活動之商業實體；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權」	指	個人或與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一同管有或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百分之五十(50%)以上之票數，或委任在法律實體之管治機關中至少半數以上成員之權利，又或實益擁有涉及個人對實體之管理及政策作出指示或安排作出指示之權力（不論透過擁有投票權益或其他方式）；
「交易對手方」	指	RVF、Sontec、RV Tech及JWG；
「交易對手方交割條件」	指	具有「新認購協議」一節「交易對手方交割條件」中所界定之涵義；
「正式賬面淨值」	指	交易對手方與TCL Netherlands所協定，或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所釐定（視乎情況而定）於截至交割日期之賬面淨值；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OB」	指	「裝運港船上交貨」，其按國際商會頒佈之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所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投資 固定回報」	指	(i) TCL Netherlands根據新認購協議就其所持有之合資公司股份而已支付之金額；(ii) TCL Netherlands就任何於未來進行之進一步權益增加(包括認繳股本及額外繳足股本)而已向合資公司支付之金額；及(iii)任何進賬額或儲備轉化為資本，加上複合年回報率8%(回報不包括自股息或其他現金或實物分派，或自股本削減所產生之付款，或合資公司以其他方式向TCL Netherlands作出之付款)之金額此三項之總和；
「合資公司」	指	RVF及Sontec；
「JWG」	指	JWG S.A.，一間於阿根廷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新認購協議日期為Sontec之唯一股東；
「授權產品」	指	根據新授權協議載有由TCL Netherlands授權之商標，並自TCL Netherlands或其關聯公司採購及並非以家用或消費電器及電子產品之CKD(全散裝件)、SKD(半散裝件)或以CBU(完全組裝)方式製造之家用或消費電器及電子產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權」	指	具有本公佈「新股東協議」一節「禁售」中所界定之涵義；

「賬面淨值」	指	經營公司之股東權益(總資產減總負債)總額；
「新授權協議」	指	TCL Netherlands(作為授權方)與RVF(作為被授權方)將於交割日期訂立之商標授權協議；
「新股東協議」	指	TCL Netherlands、RV控股公司與合資公司於交割日期訂立之股東協議；
「新認購協議」	指	TCL Netherlands與交易對手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TCL Netherlands須於交割日期按認購價認購TCL新股份；
「ODM」	指	原設計製造；
「OEM」	指	原設備製造；
「舊授權協議」	指	TCL Argentina(作為授權方)與RVF(作為被授權方)擬根據舊認購協議於交割日期訂立之商標授權協議，其因終止協議而不會訂立；
「舊股東協議」	指	TCL Argentina、RV控股公司與合資公司擬根據舊認購協議於交割日期訂立之股東協議，其因終止協議而不會訂立；
「舊認購協議」	指	TCL Argentina與交易對手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香港時間)訂立之認購協議，其已被終止協議終止；
「經營公司」	指	RFV、Sontec及Megasat S.A.(一間於阿根廷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為Sontec)；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初步賬面淨值」	指	於參考日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示之賬面淨值；
「該等產品」	指	家用或消費電器及電子產品，包括配件、成品及半成品，及當中之任何組件及零件；
「參考日資產負債表」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合資公司經審核綜合(在Sontec之情況)資產負債表，其須於交割條件已予履行(或獲豁免)後編製並交付予TCL Netherlands；
「RVF」	指	Radio Victoria Fueguina S.A.，一間於阿根廷成立之有限公司；
「RV集團」	指	經營公司、RV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
「RV控股公司」	指	RV Tech及JWG；
「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	指	具有本公佈「新股東協議」一節「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中所界定之涵義；
「RV Tech」	指	RV TECH S.A.，一間於阿根廷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新認購協議日期為RVF之唯一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或因本公司不時進行之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變成之有關其他面值金額)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ontec」	指	Sontec S.A.，一間於阿根廷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具有「新認購協議」一節「認購價」中所界定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內「附屬公司」所界定涵義之實體，「該等附屬公司」將予相應界定；
「TCL Argentina」	指	TCL Argent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法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認購期權」	指	具有本公佈「新股東協議」一節「TCL認購期權」中所界定之涵義；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TCL Netherlands」	指	TCL Netherlands B.V.，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新股份」	指	根據新認購協議將向TCL Netherlands發行之RVF及Sontec各自之有關數目股份，致使在緊隨交割日期後，TCL Netherlands及RV Tech將分別擁有RVF已發行股份之15%及85%，及TCL Netherlands及JWG將分別擁有Sontec已發行股份之15%及85%；
「TCL認沽期權」	指	具有本公佈「新股東協議」一節「TCL認沽期權」中所界定之涵義；
「終止協議」	指	TCL Argentina與交易對手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訂立之終止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即時終止舊認購協議；
「該等交易」	指	新認購協議、新股東協議及新授權協議，以及根據有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電視機」	指	電視機；

「美元」指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黃旭斌先生、張志偉先生、劉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劉紹基先生。